

## 《神仙傳·樊夫人》考釋

許凱翔\*

本文考釋西晉葛洪（283-343）《神仙傳》中的〈樊夫人〉，說明樊夫人雖然道術高深，但仍須透過與丈夫劉綱競爭以印證其能力，未跳脫早期道教文獻中女仙須有男性同伴的慣例。但樊夫人在道術上勝過劉綱的表現，也可視為女仙形象走向獨立之先聲。該故事各衍生的版本中，可歸納出四種故事類型，從中發現從唐代後期開始，樊夫人在道教文獻中的形象，逐漸脫離劉綱而獨立。

關鍵詞：葛洪 《神仙傳》 樊夫人 劉綱 女仙

---

\* [新竹] 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一、前 言

二、〈樊夫人〉考釋

三、道教文獻中「樊夫人」的演變

四、結 語

## 一、前 言

本文的目的，在以西晉葛洪（283-343）《神仙傳》中的〈樊夫人〉為例，對早期道教仙傳中的女仙故事進行個案分析，呈現性別對早期道教女仙故事的影響。<sup>1</sup>同時，從此故事版本內容的變遷，指出「樊夫人」故事轉變的時間，並論證唐代以降的道教文獻中，存在女仙逐漸脫離男仙而獨立的現象。

以往的道教史研究中，除了道教徒、經典、教團組織或道教與政治、社會的互動等課題外，代表修道最高成果的仙人，也是學界討論的焦點之一。然而，過去對中古時期仙人的討論多集中於男仙；針對女仙的相對少數研究，又多聚焦於唐代。相形之下，對早期道教女仙的考察受限於材料不足，而稍顯薄弱。<sup>2</sup>男女仙

1 此處所使用的「早期道教」一詞，是借用林富士的定義，指大約二至六世紀，東漢中葉至隋統一中國前，道派紛起，互競互融的道教。參見氏著，〈略論早期道教與房中術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2（臺北，2001.6），頁 235；同氏著，〈中國早期道士的醫療活動及其醫術考釋：以漢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傳記」資料為主的初步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3：1（臺北，2002.3），頁 45。

2 有關仙人研究的狀況，可參見林富士，〈法國對中國道教的研究〉，收入戴仁（Jean-Pierre Drège）主編，耿昇譯，《法國當代中國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276；同氏著，〈臺灣地區的「道教研究」概述（1945-1995）〉，

在材料方面的不均衡及其呈現的性別差異，或可提醒我們思考道教徒成仙觀念中的性別因素，及性別因素對道教中女仙地位的影響。<sup>3</sup>從中考察女性如何藉由入道一途，脫離傳統中國的父亲家族，及道教徒修煉過程中所反映道教成仙觀念對女性的看法。

若從性別角度考察早期道教女仙地位變遷，作為研究女仙直接材料的仙傳，便有重新審視的必要。林富士指出，仙傳、道傳敘述道士求道、修道至成仙的歷程，不能純然視為虛構。雖然其中有的缺乏時空背景，有的近似人物傳記，但情節與其他歷史記載不相符應，有的體現編寫者本身思想、信仰或心態，或是傳記成書時代的思想與社會情境，這些則須透過逐書、逐條的考察加以評判。<sup>4</sup>循此脈絡，應以女仙傳記的個別分析，展開對早期道教女仙的基礎研究。

葛洪《神仙傳》提供許多早期女仙記載，其中的〈樊夫人〉

---

《臺灣宗教學會通訊》，5（臺北，2000），頁41-42；同氏著，〈歐美地區的「道教研究」概述（1950-1994）〉，6（臺北，2000），頁38；同氏著，〈臺灣地區的道教研究總論與書目（1945-2000）〉，《古今論衡》，16（臺北，2007.6），頁101-102；趙昕毅，〈道教與民間宗教研究〉，收入張海惠主編，薛昭慧、蔣樹勇副主編，《北美中國學——研究概述與文獻資源》（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10；吳真，〈近二十年日本道教文學研究綜述〉，《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65：6（武漢，2012.11），頁78-79；張穎，〈道教女性與女性道教〉，收入劉詠聰主編，《性別視野中的中國歷史新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頁183。

3 李貞德指出婦女與宗教的範疇內，有三個主題值得研究。第一是經典和教義對女性的態度，即性別是否影響女性獲得救贖或成聖，第二是女性在宗教組織中的地位問題，第三是宗教對女信徒生活的影響。參見氏著，〈最近中國宗教史研究中的女性問題〉，《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臺北，1994.6），頁252。

4 林富士，〈中國早期道士的醫療活動及其醫術考釋：以漢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傳記」資料為主的初步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3：1，頁45。

生動呈現女仙施行法術，昇天成仙的過程，且透過樊夫人與其夫劉綱的互動，突顯早期道教對女仙記述的重點，為早期道教的女仙提供豐富資訊。經由後世道教文獻對「樊夫人」故事的理解，可以考察樊夫人在道教女仙中地位的變遷。因此，本文將分析《神仙傳·樊夫人》的內容，接著梳理「樊夫人」此一故事在道教文獻中的演變，一方面以個案分析對早期道教女仙的討論稍作補充，另一方面也為早期道教女仙的地位轉變提供一例。

## 二、〈樊夫人〉考釋

《神仙傳》共 10 卷，至隋唐時原本已不存，只有各種傳寫本流傳，其中增刪改寫的情況所在多有，後人只能由古籍輯錄該書，但仍無法恢復該書原貌。<sup>5</sup>此書現存主要輯本皆成於明代，一為《四庫全書》本（以下簡稱四庫本），為明代毛晉所輯，所載仙人共 84 人；一為《廣漢魏叢書》本（以下簡稱漢魏本），後又刊於《增訂漢魏叢書》、《龍威秘書》、《說庫》等，所載仙人共 92 人。其中，〈樊夫人〉在四庫本中收於卷 6，在漢魏本則收於卷 7，且可知是取自北宋李昉（925-996）等編《太平廣記》所引的部分，且併入四庫本中的〈劉綱〉與《女仙傳》的唐代湘媪故事。<sup>6</sup>由於漢魏本〈樊夫人〉混雜唐代文獻，四庫本〈樊夫人〉應較接近葛洪原作的面貌。胡守為校釋〈樊夫人〉時，也留意到

5 胡守為，〈前言〉，收入〔西晉〕葛洪撰，氏校釋，《神仙傳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5。

6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年修訂本），頁 401-402、頁 406。

這點，而採用四庫本為底本。<sup>7</sup>以下將利用胡守為所校版本，並在其註釋的基礎上，對〈樊夫人〉進行分析。

《神仙傳》卷6〈樊夫人〉（見附錄1-1）云：

樊夫人者，劉綱之妻也。綱字伯鸞，仕為上虞令，亦有道術，能檄召鬼神，禁制變化之道。亦潛修密證，人莫能知。為理尚清淨簡易，而政令宣行，民受其惠，無旱暵漂墊之害，無疫毒驚暴之傷。歲歲大豐，遠近所仰。暇日與夫人較其術用，俱坐堂上，綱作火燒客碓舍，從東而起，夫人禁之，火即便滅。庭中兩株桃，夫妻各咒一株，使之相鬥擊，良久，綱所咒者不勝，數走出於籬外。綱唾盤中，即成鯽魚，夫人唾盤中成獺，食其魚。綱與夫人入四明山，路值虎，以面相地，不敢仰視。夫人以繩縛虎，牽歸繫於床腳下。綱每共試術，事事不勝。將昇天，縣廳側先有大皂莢樹，綱昇樹數丈，力能飛舉。夫人即平坐床上，冉冉如雲炁之舉，同昇天而去矣。<sup>8</sup>

此條雖以樊夫人為題，開頭僅先說明樊夫人的身分，稱其為劉綱之妻，接著卻轉而介紹劉綱的道術與為官治績。此條主角既稱夫人，又為縣令之妻，可知其身分的界定，是依據婚姻與丈夫仕宦的狀態。這有別於東晉以來，上清派將夫人一詞，視為無關婚姻

7 [西晉]葛洪撰，胡守為校釋，《神仙傳校釋》，卷6，〈樊夫人〉，「校釋1」，頁225。

8 [西晉]葛洪撰，胡守為校釋，《神仙傳校釋》，卷6，〈樊夫人〉，頁225。

狀態的仙界獨立職官，以稱呼上清高位女真的作法。<sup>9</sup>考慮到夫人一詞意涵的不同，加上《神仙傳》成於西晉，此條可被視作早期道教的女子成仙之例。此條載劉綱為上虞令，上虞縣在西漢屬揚州會稽郡，<sup>10</sup>至隋代被廢縣。<sup>11</sup>劉綱與樊夫人所入的四明山，則位處上虞縣城西方。<sup>12</sup>

傳中稱劉綱「亦有道術」，此處道術等同於方術。在兩漢之間，道術多被用以指稱聖人之道的術，即治人治世之術，與包含咒術的神仙方、施行醫術的醫方混稱的方術，是兩種不同的概念。但東漢以後，神仙方和醫方逐漸融合為一，而方術與道術成為同義詞。讖緯思想、巫醫術、咒術、鬼道之術等，也在此時期被道術所吸納，形成融合道家、陰陽家、術數、方伎、巫祝咒法的技術，施行道術者則為道士。<sup>13</sup>「檄」本指一種軍事文書，初僅用於誓師，在戰國時代則用以公告軍事行動。東晉以降有僧人

- 
- 9 上清系女仙稱號的職官意義，可參見楊莉，〈塘城中的西王母：以《塘城集仙錄》為基礎的考察〉，收入四川大學宗教研究所編，《道教神仙信仰研究：道學與中國傳統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四川大學宗教研究所成立二十周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華大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上冊，頁352-359。
- 10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28上，〈地理志八·會稽郡〉，頁1591。
- 11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31，〈地理志下·揚州·會稽郡〉，頁878。
- 12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12再版），卷182，〈州郡十二·古揚州下·會稽郡·越州〉，頁4833。
- 13 道術、道士意涵的演變，可參見酒井忠夫、福井文雅，〈道教とは何か——道教・道家・道術・道士——〉，原收入酒井忠夫編，《道教の総合的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77），後收入福井康順等監修，《道教》（東京：平河出版社，1983），第1卷，中譯見酒井忠夫、福井文雅，〈什麼是道教〉，收入福井康順等監修，朱越利譯，《道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第1卷，頁15-19。

模仿檄的體例，以討伐阻礙人修道的魔。<sup>14</sup>劉綱用檄來召喚鬼神，應是模仿軍事文書的形式，達到役使鬼神的功效。<sup>15</sup>「禁制」又稱氣禁，是一種禁咒之法，<sup>16</sup>以氣功修煉為基礎。<sup>17</sup>此法流行自漢代，以咒術壓抑人、毒蛇猛獸、蛇、鼠、邪魅，甚至是矢鏃。<sup>18</sup>此法之所以有氣禁之稱，是因為強調以氣操縱人或事物。<sup>19</sup>葛洪在《抱朴子內篇·至理》中，提倡行氣對內養生與對外驅惡的功效，並提到吳越地區存在透過行氣施行的禁咒之法，且主張這類方術的有效性，並認為這類方術包含禁大疫、禳除天災、禁鬼神、禁虎豹蛇蜂、禁白刃、禁兵等功能。<sup>20</sup>「變化」是指五行變化之術。據葛洪在《抱朴子內篇·瑕覽》所述，此變化之術，是來自署名墨子編纂的《枕中五行記》。該書所載的用藥用符之術，傳說能

- 14 此可參見劉淑芬，〈中古僧人的「伐魔文書」〉，收入蒲慕州主編，《鬼魅神魔——中國通俗文化側寫》（臺北：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麥田出版事業部，2005），頁135-173。
- 15 葛兆光指出東漢末至南北朝道教存在所謂「軍將吏兵」之法，施術者藉符錄為媒介，透過想像欲召請的神將鬼兵的數量、領屬、封爵、稱號之方式，召喚鬼神為己所用。天師道的教團組織，是前述對職官體系想像現實化的產物。但隨著道教在南北朝對現實政治的屈服，這些職官體系逐漸消散，又回復為僅存於儀式和想像的祈禱技術。參見氏著，《屈服史及其他：六朝隋唐道教的思想史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第1章「從張道陵『軍將吏兵之法』說起：道教教團從二十四治到洞天福地」，頁12-28。
- 16 〔西晉〕葛洪撰，胡守為校釋，《神仙傳校釋》，卷4，〈黃盧子〉，「校釋6」，頁165。
- 17 胡孚琛，《魏晉神仙道教——《抱朴子內篇》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2臺灣初版），頁198-200。
- 18 澤田瑞穗，《中國の呪法》（東京：平河出版社，1984年初版，1990修訂版5刷），頁56-65。
- 19 李建民，〈中國古代「禁方」考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臺北，1997.3），頁148-149。
- 20 〔西晉〕葛洪撰，王明校釋，《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5，〈至理〉，頁103-105。

令人「飛行上下，隱淪無方」，或「畫地為河，撮土成山」等，幾乎無所不作。<sup>21</sup>「密證」則是透過修煉，而能悟解各種物的特性。<sup>22</sup>總結前論，傳中描述的劉綱，是一位施行符咒、行氣、用藥用符等中國本土道術的道士。

其次，此條述及劉綱在上虞縣令任內治績，說明劉綱除具有高深道術，也將道家清靜簡易、與民休息的政治理念，落實於行政運作，使人民身受其惠。在其治地，無水旱、疾疫、暴亂之災害，<sup>23</sup>年年豐收，使劉綱受遠近民眾敬仰。劉綱身為地方官賢能的一面，在此敘事中得以彰顯。

緊接著，此條主角樊夫人，終於以劉綱鬥法對象的身分出現。首先，劉綱與樊夫人一起坐於堂上，劉綱變出火焚燒家中堆放春米的確，<sup>24</sup>與居住役使農作的佃客的房舍，<sup>25</sup>火勢從東邊燃

- 
- 21 [西晉]葛洪撰，王明校釋，《抱朴子內篇校釋》，卷19，〈遐覽〉，頁309-310。  
《枕中五行記》在《神仙傳》中載為《五行記》，葛洪提到流傳《五行記》者為西漢劉君安。劉君安即劉根，君安為其字，《神仙傳》有其傳。但胡守為發現《神仙傳》的〈劉根〉中並未提到《五行記》，反而是同書〈墨子〉、〈劉政〉對《五行記》的道術有類似的記載，則師從墨子並治《五行記》的應為劉政，劉根應為劉政之誤。參見[西晉]葛洪撰，胡守為校釋，《神仙傳校釋》，卷4，〈墨子〉，「校釋42」，頁129。關於葛洪對氣的理論，可參見李豐楙，〈葛洪《抱朴子》內篇的「氣」、「炁」學說——中國道教丹道養生思想的基礎〉，收入楊儒賓主編，《中國古代思想中的氣論和身體觀》（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517-539。
- 22 [西晉]葛洪撰，胡守為校釋，《神仙傳校釋》，卷6，〈樊夫人〉，「校釋4」，頁226。
- 23 [西晉]葛洪撰，胡守為校釋，《神仙傳校釋》，卷6，〈樊夫人〉，「校釋5」、「校釋6」、「校釋7」、「校釋8」，頁226。
- 24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第9篇下，頁790。



起，樊夫人隨後以禁術將火撲滅。其後，兩人又各以咒術命令庭中兩株桃樹相互搏鬥，劉綱所咒桃樹久鬥不勝，數次想走出籬外迴避。劉綱又曾唾於盤中，而使唾液化成鯽魚，但鯽魚卻被樊夫人唾液化成的獺所食。兩人以轉化唾液為生物的變化之術，應也是氣禁的一種。又有一次，樊夫人、劉綱同入四明山時，在半途中遇一虎，但虎卻以面朝向地，不敢直視。樊夫人以繩縛虎，將虎牽回繫於床腳下。這類遇見猛虎而馴服的故事，常出現在中古時期的僧傳與仙傳中，旨在以虎的強大獵食者形象，襯托僧人或道士的能力。但是，僧人與道士的表現方式略有不同，前者透過修行形象或道德能力伏虎，後者則以符、丹、氣禁驅虎。<sup>26</sup>樊夫人先前既曾以禁術滅火，這次以繩繫虎，應也是使用禁術。虎之所以面向地，當是受氣禁影響。虎既為樊夫人所縛，加上此條強調劉綱與樊夫人鬥法「事事不勝」，顯示兩人先前皆對虎施術，而施術有效者應為樊夫人。透過以上幾例，此條總結劉綱與樊夫人的鬥法，認為劉綱從未勝過樊夫人。

另外，從樊夫人、劉綱昇天成仙的過程，也可看出兩人道術的高低之別。劉綱爬上上虞縣官廳旁大皂莢樹，爬升數丈後才昇天。樊夫人昇天時，卻平坐床上，如雲氣上升。葛洪評論李少君成仙之事時，曾云：「按《仙經》云：『上士舉形昇虛，謂之天仙。」

---

25 客自西漢至西晉，逐漸成為私自依附豪強，為豪強提供農業勞動的破產逃亡農民，參見唐長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客和部曲〉，原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後收入同氏著，《唐長孺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1），第2卷，《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編：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1-24。此條將確與客並稱，則客應指佃客而非賓客。

26 此可參見陳懷宇，《動物與中古政治宗教秩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167-198。

中士遊於名山，謂之地仙。下士先死後蛻，謂之尸解仙。」<sup>27</sup>此段文字為後代道經所引，其內容即李豐楙所謂「神仙三品說」，其中反映了天堂、名山、地下所構成的道教宇宙觀，與天仙、地仙、尸解仙組成的仙真位業說，這兩種體系構成道教的神仙世界。<sup>28</sup>葛洪述河南密縣卜成成仙時，稱卜成「其始步稍高，遂入雲中不復見。」並云：「此所謂舉形輕飛，白日昇天，仙之上者也。」<sup>29</sup>以卜成的例子對照樊夫人、劉綱昇天的情景，樊夫人等應可被視為葛洪認知的上仙。

此條雖以樊夫人為主角，又記載其法力高深，但敘事卻是以劉綱為重心。全傳近一半篇幅，記載劉綱的道術與治績。後半敘述兩人鬥法與昇天之事時，樊夫人是作為劉綱的對照而現身，其身分取決於其與劉綱的婚姻，及劉綱的身分。不過，從前段對劉綱道術的記載，可以找出樊夫人道術內容的線索。樊夫人與劉綱鬥法時，兩人施行相近的氣禁之術。劉綱以檄召喚鬼神，或行密證辨物之術，樊夫人或也持類似道術。就此可推測兩人雖然能力有別，但所持道術的內容相似。葛洪對劉綱、樊夫人的道術有如此多的描述，與其主張神仙是學而可得的思想有關。葛洪認為只要透過一定程序，便可掌握變化之術。這些超越現實法則的道術若能藉自力修煉實現，那麼長生亦是可能達成的境界。透過道術

27 [西晉]葛洪撰，王明校釋，《抱朴子內篇校釋》，卷2，〈論仙〉，頁18。

28 李豐楙，〈神仙三品說的原始及其演變——以六朝道教為中心的考察〉，原刊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編，《漢學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第2卷，後收入李豐楙，《仙境與遊歷：神仙世界的想像》（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1、頁14。

29 [西晉]葛洪撰，王明校釋，《抱朴子內篇校釋》，卷5，〈至理〉，頁104。

的展現，則可予人神仙世界存在的實際感。<sup>30</sup>從此一角度來看，劉綱、樊夫人道術的展現，鋪陳兩人未來成仙的合理性。樊夫人、劉綱屢次比試，樊夫人的道術與昇天的情況，皆勝於劉綱，顯示性別並未對樊夫人的成仙造成限制。此條聚焦於兩人在道術上的競爭，甚或呈現他們之間存在緊張關係。<sup>31</sup>

就修道內容而言，早期道教修煉活動中的女性，被視為代表陰氣，而為合陰陽二氣的對象。<sup>32</sup>葛洪對於透過以男性為本位，藉男女交接、採陰補陽的「補養」之道，進而治病療疾、延年益壽的房中術，採取肯定態度。此態度體現在其仙傳著作，與對仙道的論述中。而且，他又以房中術做為服金丹、行氣之外的求仙輔助方法。<sup>33</sup>《神仙傳》所錄女仙中，雖有從師而得仙丹，或服丹、補養兼行而得仙之例，<sup>34</sup>但亦存在可能獨立修煉者，如東陵聖母雖然師事劉綱外，其成仙過程中卻未見外力幫助。<sup>35</sup>從此條透露的修道過程，只知樊夫人、劉綱皆行氣禁之術，但缺少對兩

- 
- 30 小南一郎，〈魏晉時代神仙の思想——「神仙傳」を中心として〉，原載山田慶兒編，《中国の科學と科學者》（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8），修訂後收入小南一郎，《中国の神話と物語り：古小説史の展開》（東京：岩波書店，1984），中譯為〈《神仙傳》——新神仙思想〉，收入同氏著，孫昌武譯，《中國的神話傳說與古小説》（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96-203。
- 31 Robert Ford Campany, *To Live as Long as Heaven and Earth: A Translation and Study of Ge Hong's Traditions of Divine Transcenden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148.
- 32 Catherine Despeux and Livia Kohn, *Women in Daoism* (Cambridge, MA: Three Pines Press, 2003), pp. 104-109.
- 33 林富士，〈略論早期道教與房中術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2，頁257-265。
- 34 〔西晉〕葛洪撰，胡守為校釋，《神仙傳校釋》，卷4，〈太陽女〉，頁155；卷4，〈太陰女〉，頁156。
- 35 〔西晉〕葛洪撰，胡守為校釋，《神仙傳校釋》，卷6，〈東陵聖母〉，頁228。

人合作方式的描述。此外，此條中不見兩人修道過程。<sup>36</sup>早期道教女仙傳記中，有別於男仙能夠超脫世俗而獨立的情況，女仙在修道過程中常須與男性合作，男性多以導師、父親或丈夫的角色出現。此條對劉綱的描述，一方面延續前述慣例，另一方面證明具潛力資質的女性修道時，常會面臨競爭的情況。<sup>37</sup>

### 三、道教文獻中「樊夫人」的演變

「樊夫人」的故事除收錄於《神仙傳》外，因其中述及桃樹、虎等事物，而被後世農書、類書等文獻收錄，用以註解這些事物的內容。<sup>38</sup>在道教文獻中，〈樊夫人〉亦受到輾轉傳抄，以作為修道成仙的範例。從《神仙傳》以降，以劉綱為主角的版本流傳較多。唐代晚期，出現以樊夫人為敘事中心者。唐代另外出現以樊

---

36 南朝梁陶弘景(456-536)整理的《真誥》中，曾以「女仙人劉綱妻」之名，傳授求仙口訣。該條後注曰：「綱妻出《神仙傳》。」則劉綱妻確指樊夫人。參見吉川忠夫、麥谷邦夫編，《真誥研究：譯注篇》(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2000)，卷10，〈協昌期第二·女仙人劉綱妻口訣〉，中譯本見吉川忠夫、麥谷邦夫編，朱越利譯，《真誥校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卷10，〈協昌期第二·女仙人劉綱妻口訣〉，頁342。但此條內容卻是強調求仙者在特定日子時應入室，不可見女子，與《神仙傳》中樊夫人道術的聯繫並不明顯。由此口訣對男女相見的戒慎，及樊夫人作為口訣傳授者等方面，或與上清派對男女關係的保守態度，及將女仙視為道的傳授、解密者有關。上清派對女性角色的認知，參見 Catherine Despeux and Livia Kohn, *Women in Daoism*, pp. 14-19.

37 Catherine Despeux and Livia Kohn, *Women in Daoism*, p. 100.

38 農書如〔北魏〕賈思勰著，繆啟愉校釋，繆桂龍參校，《齊民要術校釋》(北京：農業出版社，1982)，卷10，〈五穀、果蓏、菜茹非中國物產者·桃九〉引《神仙傳》，頁576。類書如〔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86，〈菓部上·桃〉引《神仙傳》，頁1469。

夫人為主的新故事，為「樊夫人」故事增添唐代的內容。再者，唐代部分道術書中，也可見樊夫人自行活動的身影。以下將就前述脈絡，以道教文獻為中心，考察「樊夫人」昇仙故事的變化。

### （一）以劉綱為敘事中心

「樊夫人」故事見於他處，最早出現於四庫本《神仙傳》卷6〈劉綱〉（見附錄1-2），其云：

劉綱者，上虞縣令也。與妻樊夫人俱得道術，二人俱坐林上，綱作火燒屋，從東邊起，夫人作雨，從西邊上，火滅。<sup>39</sup>

此條載樊夫人作雨滅劉綱所變之火一事，亦見於同書同卷〈樊夫人〉。兩條的分立，是依據四庫本編輯的結果。由於此條是以劉綱為傳主，開頭便先介紹劉綱身分。不同於〈樊夫人〉對劉綱的描寫，此條並未提及劉綱的字、道術來源、施政理念與表現等方面，而直接進入對滅火鬥法一事的敘述。其次，此條述劉綱夫婦一起坐於「林上」，但漢魏本與四庫本〈樊夫人〉則記為「堂上」，這是此條與前述版本的不同之處。<sup>40</sup>

「樊夫人」在《神仙傳》之後的較早版本，收入唐末五代王松年《仙苑編珠》，內容抄自《神仙傳》中樊夫人、劉綱作火鬥法之事，與前引《神仙傳·劉綱》大致相同，唯一不同處在改坐

39 [西晉]葛洪撰，胡守為校釋，《神仙傳校釋》，卷6，〈劉綱〉，頁224。但胡守為並未說明此條「林上」二字是引自哪一版本。

40 參見[西晉]葛洪撰，胡守為校釋，《神仙傳校釋》，卷6，〈劉綱〉，「校釋4」，頁224。

於「牀上」。<sup>41</sup>（見附錄 1-3，行 1-2）王松年在該書〈序〉中，說明所載神仙事蹟出處，其中包含《神仙傳》中的 117 人。對照此條內容與王松年〈序〉，可知此條應即引自《神仙傳》。<sup>42</sup>

《四明洞天丹山圖詠集》收錄的版本，在年代上有可疑之處。該書由元末明初士人曾堅（?-1370）、危素（1303-1372）共同編纂，<sup>43</sup>為西晉至明代記述四明山詩文的彙編，其材料是由元代道士毛永貞在至正年間（1341-1368），遣弟子薛毅夫攜入大都送給曾堅、危素，由兩人編撰而成。<sup>44</sup>

該書的前半部分，有篇署名「唐木玄虛撰，唐賀知章注」的〈序〉。（見附錄 1-12）該篇〈序〉云：

劉綱字伯經，任上虞令。與夫人樊氏雲翹居四明山，皆

- 
- 41 [唐]王松年，《仙苑編珠》，卷下，〈劉綱火焚樊妻兩止〉，收入[明]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上海涵芬樓影印本），第 18 冊，洞玄部·記傳類·惟字號，頁 435。胡守為將此條與《神仙傳》的〈樊夫人〉、〈劉綱〉等對照，主張劉綱夫婦坐於「堂上」較符合作火燒屋的情境，參見[西晉]葛洪撰，胡守為校釋，《神仙傳校釋》，卷 6，〈劉綱〉，「校釋 4」，頁 224。然而，在漢魏六朝牀（床）就是兼供室內的坐、臥，在休息、見客寫作時使用的坐具，劉綱、樊夫人坐於牀上作火鬥法，在情境上亦有合理之處。關於牀的研究，可參見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251-255；Albert E. Dien, *Six Dynasties Civilization*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301-303. 前引胡守為校釋本中的「牀上」一詞，既不知版本何來，也不合乎故事情境，或可能是版本傳抄或出版編輯時的錯誤。
- 42 [唐]王松年，《仙苑編珠》〈序〉，收入[明]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第 18 冊，洞玄部·記傳類·惟字號，頁 411。
- 43 曾堅、危素在元末明初間的官歷，參見蕭啟慶，《元代進士輯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頁 350、頁 365。
- 44 任繼愈主編，鍾肇鵬副主編，《道藏提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435。

得仙道。一日至大蘭山丘上，登巨木飛昇。<sup>45</sup>

其後，同作者的〈吳上虞令劉公傳讚〉（見附錄 1-13）又云：

令君字伯經，諱綱，下邳人也。初居四明山，後為上虞令。師事白君受道，歷年道成，邀親故會別飲食畢，登大杉木上，去地十餘丈，舉手而別，忽然飛入雲中而去。妻樊夫人亦有道術，俱昇天，今白水觀乃其遺跡云。<sup>46</sup>

傅天羽（Denis Allistone）認為西晉木華的字即是玄虛，此處木玄虛有可能是指木華。然而，將該書年代繫於西晉，亦有不妥之處。因為在其正文的第一部分，是對木玄虛所處時代前四明山風貌的描述，其中提到應則、范顏入四明山的故事，並分別將此二人的時代繫於劉宋與梁。既有較晚時代事蹟摻入，不應排除後世文獻附會木華為作者的可能性。北宋贊寧（919-1001）曾在其《筍譜》中引木華撰〈四明山記〉，可知木華曾經留下與四明山有關的文字。<sup>47</sup>在木玄虛〈序〉中，記劉綱字伯經，與《神仙傳》記伯鸞不同，且將劉綱時代繫於三國吳，出身地則為下邳，並稱劉綱初居四明山，後仕上虞令，簡單交代了劉綱出生至仕宦的經歷，其後更提到樊夫人名雲翹，及劉綱在大蘭山登巨木等情節，為此前

45 題〔唐〕木玄虛撰，〔唐〕賀知章注，〈序〉，收入〔明〕曾堅等編，《四明洞天丹山圖詠集》，收入〔明〕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第18冊，洞玄部·記傳類·鞠字號，頁536。

46 題〔唐〕木玄虛撰，〔唐〕賀知章注，〈吳上虞令劉公傳讚〉，收入〔明〕曾堅等編，《四明洞天丹山圖詠集》，收入〔明〕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第18冊，洞玄部·記傳類·鞠字號，頁536。

47 Kristofer Schipper and Franciscus Verellen eds., *The Taoist Canon: 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ang*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p. 915.

「樊夫人」故事所無，可以視為作者對此故事的增補創作。其中，樊夫人有「雲翹」之名，目前最早見於唐代裴鋼小說《傳奇》之中。<sup>48</sup>這說明此書中題為木玄虛所作者，有可能為唐人所作，或摻入唐人的文字。

〈吳上虞令劉公傳讚〉以劉綱為傳主，對劉綱的字、居所、官職之記載，與前引〈序〉接近。此文末注云：「事載葛稚川《神仙傳》與《白水觀碑》。」<sup>49</sup>可知此注認為此文引自葛洪《神仙傳》。然若比對此條與《神仙傳》所記，可發現兩者內容差距甚多。此文記劉綱「師事白君受道」，與元代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後集》載劉綱「師事帛君受道」，僅有一字之別。<sup>50</sup>帛君名帛和，《抱朴子內篇·祛惑》記其名為白和，接著敘述葛洪當時聽聞有一假託白和的道士之事。王明認為《抱朴子內篇·祛惑》中的白和即帛和，可能是《神仙傳》中的帛和或《真人傳》中本名帛和的馬明（鳴）生之一。<sup>51</sup>六朝時期，北方至江浙地區的道士託帛和之名，以巫俗傳教，形成所謂帛家道。<sup>52</sup>此文所記白君，與趙道一所記帛君，有可能指帛家道傳說的始祖帛和（白和）或馬明

48 [唐]裴鋼撰，穆公校點，《傳奇》·〈裴抗〉，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1100-1103。

49 題[唐]木玄虛撰，[唐]賀知章注，〈吳上虞令劉公傳讚〉，收入[明]曾堅等編，《四明洞天丹山圖詠集》，收入[明]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第18冊，洞玄部·記傳類·鞠字號，頁536。

50 [元]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後集》，卷31，〈劉綱〉，收入[明]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第8冊，洞真部·記傳類·淡字號，頁578。

51 [西晉]葛洪撰，王明校釋，《抱朴子內篇校釋》，卷20，〈祛惑〉，「王明校」，頁321-322。

52 關於帛和事蹟與帛家道發展的考證，可參見胡孚琛，《魏晉神仙道教——《抱朴子內篇》研究》，頁66-67；陳國符，《道藏源流考》（臺北：祥生出版社，1975再版），頁72-73、頁276。



生。葛洪曾聽聞帛和及其假託者的事蹟，但未將劉綱師承聯繫至帛和，木玄虛則視帛和為劉綱道術的源頭。劉綱昇天時所登之樹，也由大皂莢樹改為大杉木。至於樊夫人，此處卻僅以一句帶過。作者最後提到四明地區的白水觀為劉綱的遺跡，此事未見於前述各版本的「樊夫人」故事。

同書收錄時代較晚的文章，也述及劉綱昇仙之事。危素〈四明山銘〉述劉綱字、師承、昇仙等事，結構接近木玄虛〈序〉，而以「其妻樊氏從之」簡單交代樊夫人的去向。特別的是，此文後述劉綱：「遺履木下，化為虎。事聞于朝，即其地立祠宇，春秋祀焉。」此段為之前劉綱、樊夫人故事所無。<sup>53</sup>（見附錄 1-15，行 3-4）危素在元至正二十二年（1362）作的〈白水觀記〉中，則主張其所見白水觀是劉綱夫婦昇仙之地。<sup>54</sup>曾堅在同書總〈序〉中，歸納書中各篇所述劉綱昇仙之事，又提到劉綱夫婦昇仙遺跡，被後人稱為「昇仙山」、「昇仙木」、「樊謝」等，（見附錄 1-16，行 4-5）並追述北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時，劉綱被封為昇玄明義真君，樊夫人為昇真妙化元君之事。<sup>55</sup>

南宋《嘉定會稽志》述劉綱師事白君，道成後與樊夫人共同

53 [元]危素，〈四明山銘〉，收入[明]曾堅等編，《四明洞天丹山圖詠集》，收入[明]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第18冊，洞玄部·記傳類·鞠字號，頁537。

54 [元]危素，〈白水觀記〉，收入[明]曾堅等編，《四明洞天丹山圖詠集》，收入[明]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第18冊，洞玄部·記傳類·鞠字號，頁537-538。

55 [元]曾堅，〈序〉，收入[明]曾堅等編，《四明洞天丹山圖詠集》，收入[明]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第18冊，洞玄部·記傳類·鞠字號，頁532。

昇仙，內容可視為前述〈四明山銘〉所記劉綱事的較早版本。<sup>56</sup>卷 6 記載劉綱、樊夫人墓在餘姚縣南 80 里處外，引《神仙傳》簡要說明劉綱道術、施政、昇仙等事。<sup>57</sup>卷 7 註明立於劉綱夫婦昇仙所在的祠宇觀在縣南 70 里處，並詳述其沿革，此段且為危素〈白水觀記〉所參考。<sup>58</sup>卷 15 所述劉綱事，與〈吳上虞令劉公傳讚〉接近，註稱引自《神仙傳》與危素在〈白水觀記〉中提到的〈白水觀碑〉。<sup>59</sup>綜合前述，南宋會稽地區的地方志，對以劉綱為主角的昇仙故事，及劉綱相關遺跡多有記述。元明之間編纂的四明山道教詩文集中，也對此一故事詳加記載。劉綱昇仙一事，可以看作宋明之間四明地區地方文獻中的歷史記憶。

## （二）以《神仙傳·樊夫人》為底本

與王松年時代相近的杜光庭（850-933），曾在唐昭宗天復九年（901）撰《道德真經廣聖義》中，以唐玄宗（685-762）領銜的《唐玄宗御註道德真經》、《唐玄宗御製道德真經疏》為基礎，對《道德經》進行再疏義。在〈出生入死章〉中，杜光庭所撰「義」曰：「攝生之人，性與道合，慈心廣運，已無傷物之心，和氣內充。物無傷己之執，雖遇兇虎，必無爪角之傷。或值甲兵，亦無鋒刃之害。以其道德充備，物物皆柔服焉。說明擅於涵養生命的人，內心充滿和氣，無傷人傷物之心，故能感化萬物順服。」為

56 [南宋]沈作賓修，[南宋]施宿等纂，《嘉泰會稽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清嘉慶十三年刻本），卷 3，〈縣令長·上虞〉，頁 6770。

57 [南宋]沈作賓修，[南宋]施宿等纂，《嘉泰會稽志》，卷 6，〈冢墓〉，頁 6813。

58 [南宋]沈作賓修，[南宋]施宿等纂，《嘉泰會稽志》，卷 7，〈宮觀寺院一·宮觀·餘姚縣〉，頁 6821。

59 [南宋]沈作賓修，[南宋]施宿等纂，《嘉泰會稽志》，卷 15，〈相輔·神仙〉，頁 7002-7003。

證明此論點，杜光庭擷取了《神仙傳·樊夫人》中伏虎一事作為例證。杜光庭的引證與葛洪所記不同之處，首先在記劉綱為劉剛，其次稱劉綱「與妻樊夫人俱得神仙之道」，復次在於標明虎見劉綱而伏地，虎被樊夫人繫時如家犬般乖順，且主張虎之所以被收伏，是被劉綱、樊夫人道德產生的和氣所感化。<sup>60</sup>（見附錄 1-4）由「俱得神仙之道」一語，杜光庭將劉綱、樊夫人的修道成就列於同等地位。

《正統道藏》中有 4 卷本的《唐玄宗御製道德真經疏》，題為唐玄宗御製，是對《唐玄宗御註道德真經》的疏，其中亦引樊夫人伏虎之事，內容與前述杜光庭所錄者幾乎相同。<sup>61</sup>（見附錄 1-6）若此疏為玄宗領銜，「樊夫人」在唐代道教文獻中出現的時間須提早至玄宗朝。然而，此疏實非玄宗朝作品。《正統道藏》另收有 10 卷本《唐玄宗御製道德真經疏》，與前述 4 卷本除作者、標題相同外，內容上頗多不同，應為玄宗時所作。10 卷本中，並未收錄樊夫人故事。4 卷本述及玄宗後的人物，故非玄宗朝的作品，<sup>62</sup>且內容近於前述杜光庭疏義的摘要。<sup>63</sup>因此，4 卷本對樊夫人的記載，應當承襲自杜光庭的手筆，唐代道教經典中對「樊夫人」的收錄，當以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為最早。

60 [唐]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卷 36，〈出生入死章第五十〉引《神仙傳》，收入 [明]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第 24 冊，洞神部·玉訣類·景字號，頁 424-425。

61 題 [唐]唐玄宗撰，《唐玄宗御製道德真經疏》，卷 3，〈出生入死章第五十〉引《神仙傳》，收入 [明]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第 19 冊，洞神部·玉訣類·才字號，頁 769。

62 任繼愈主編，鍾肇鵬副主編，《道藏提要》，頁 484-485。

63 Kristofer Schipper and Franciscus Verellen eds., *The Taoist Canon: 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ang*, pp. 286-287.

在道經注疏中的引用之外，杜光庭在其《墉城集仙錄》中，也曾以《神仙傳·樊夫人》為底本。《墉城集仙錄》版的不同之處，在杜光庭述伏虎之事時，將虎伏不起的原因明確歸於「綱禁之」，即劉綱氣禁之術所致；劉綱等欲離開時「虎號之」，樊夫人才走向虎的面前，將其束縛。<sup>64</sup>（見附錄 1-5，行 9-10）這幾處細節的增加，使故事的前後因果更為清楚。杜光庭所據，應為《神仙傳》的唐代傳本。<sup>65</sup>

楊莉指出，《墉城集仙錄》為道教史上第一部獨立完整的女仙傳記，承襲東漢以降隨個體傳記流行的史學思潮，而逐漸增加的個別女性仙傳寫作風氣。杜光庭旨在透過對道教歷代女仙事蹟的整理，以其所屬上清派的上清系女仙，如金母元君等十餘位為中心，結合謝自然、戚玄符等唐代成仙女道，形成《墉城集仙錄》的主體部分。他又以聖母元君與古代傳記散見諸女仙事蹟，組成《墉城集仙錄》的非主體部分。藉由此一過程，杜光庭建構了一個以上清神譜為基礎，由上清系女仙統一古今女仙形成的女仙秩序。<sup>66</sup>「樊夫人」即屬杜光庭建構中的非主體部分，以映襯上清系的女仙。

然而，相對於上清系女仙獨立修煉成仙，有別於早期道教女性修煉須與男性配合的表現，<sup>67</sup>《墉城集仙錄》旨在完整呈現女

64 [唐]杜光庭，《墉城集仙錄》，卷 6，〈樊夫人〉，收入 [明]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第 30 冊，洞神部·譜錄類·瑞字號，頁 514。

65 楊莉，〈《墉城集仙錄》版本之考證與輯佚〉，《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4（香港，2004），頁 312。

66 楊莉，〈《墉城集仙錄》版本之考證與輯佚〉，《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4，頁 318-325。

67 此可參見 Catherine Despeux and Livia Kohn, *Women in Daoism*, pp. 110-118.

仙的面貌，因此其收錄的「樊夫人」故事，仍保持其在葛洪筆下的原貌，不同於注疏《道德經》時，剪裁《神仙傳·樊夫人》片斷的作法。此反映杜光庭面臨不同著作旨趣之下，對「樊夫人」故事的個別處理。

### （三）《女仙傳》中的樊夫人

值得注意的是，到了唐代，出現另一個以樊夫人為主角的傳說。北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的〈樊夫人〉中所述劉綱夫婦事蹟，與《墉城集仙錄》版較為接近，但將「虎號之」改為「虎欲滅之」，其後則增加一段新故事。《太平廣記》逕以全文出自《女仙傳》。該故事敘述唐貞元中（約 795），湘潭附近有一無名婦人，被稱為湘媪，運用丹篆文字在鄉里為人療疾，後收里中少女逍遙為弟子，且以道術令鄉人折服。其後湘媪又忽然前往洞庭湖，解救因船難而殺白鼉為食，遭白鼉報復的民眾。事後有一道士與湘媪問候，且稱湘媪為樊姑。經眾人詢問，道士才表明湘媪即樊夫人。<sup>68</sup>（見附錄 1-7）

此段故事不見於此前文獻，主角所在則由上虞轉向湘潭，時代則繫於唐代後期，寫作時間當更往後推遲。除了都是以樊夫人為主角之外，此條與《神仙傳·樊夫人》，實為各自獨立的兩段傳說，在《太平廣記》中首次被結合在一起。<sup>69</sup>其後，湘媪故事

68 [北宋]李昉，《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60，〈女仙五·樊夫人〉引《女仙傳》，頁 372-374。

69 李劍國認為《女仙傳》本於《神仙傳》，參見氏著，《唐前志怪小說史》，頁 401。楊莉指出《太平廣記》所引《女仙傳》，與《正統道藏》本之《墉城集仙錄》的內容上大致相同，差異在於標題。她認為《女仙傳》為《墉城集仙錄》易名

的流傳一分為二。結合《墉城集仙錄》中樊夫人、劉綱事蹟，與《女仙傳》湘媪故事的《太平廣記》版，為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後集》濃縮後收錄。<sup>70</sup>（見附錄 1-14）湘媪故事的版本，則見於南宋陳葆光《三洞群仙錄》，其內容亦經壓縮，傳末明確註明引自《女仙傳》。<sup>71</sup>（見附錄 1-8）

綜合前述「樊夫人」諸版本，可知在唐末以前，「樊夫人」是以《神仙傳》版本為主。杜光庭小幅改寫後的版本，則成為《太平廣記》引用並結合湘媪故事時的底本。無論是《太平廣記》版或《女仙傳》版，流傳都較《神仙傳》來的少。

#### （四）道術書注中的「樊夫人」

約成書於八世紀末至九世紀初，收錄天師道、上清派多種法術，並稱唐代李淳風（602-670）作注的《金鎖流珠引》中，<sup>72</sup>「樊夫人」昇仙故事被用作注解步綱躡紀與禁術的範例。這些敘事對樊夫人的修道過程有新的描繪，形成「樊夫人」的新版本。所謂步綱躡紀，又稱步綱踏斗，是藉由禮拜星斗以召請神靈的齋醮儀

---

後的版本，以供道教素養相對較低的讀者理解。參見氏著，〈《墉城集仙錄》版本之考證與輯佚〉，《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4，頁 309-310。

70 [元]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後集》，卷 4，〈樊夫人〉，收入 [明]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第 8 冊，洞真部·記傳類·羽字號，頁 875。

71 [南宋]陳葆光，《三洞群仙錄》，卷 6，〈湘媪丹篆郭公青囊〉引《女仙傳》，收入 [明]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第 54 冊，正乙部·筵字號，頁 426。

72 關於《金鎖流珠引》的作者及編纂年代，可參見 Timothy H. Barrett, "Towards A Date for the Chin-so liu-chu y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53 : 2(1990.6, London), pp. 292-294. 中譯見巴雷特(Timothy H. Barrett)著，呂鵬志譯，〈《金鎖流珠引》年代考〉，《宗教學研究》，2006 : 2(成都，2006)，頁 24-26。

式。其儀式是以禹步之法，先舉左足，與橫置的右足呈丁字形，一前一後，按特定步法踩踏醮壇上，由二十八宿與九宮八卦組成的罡單，配合默想諸神形象的存想等方式達到通神的效果。<sup>73</sup>

〈存使周將軍法圖〉述步綱躡紀通神感靈之效，其注提及劉綱妻樊氏曾行步綱躡紀十四年，多在劉綱不在家，如在縣衙視事時施行，而不讓劉綱知悉。在行該法的第七年時，忽有神人率玉童玉女從天而降，稱樊夫人步綱躡紀施行功滿時，將能藉心念完成所想之事，並問樊夫人有何願望。樊夫人期盼能止水、伏虎。神人便授樊夫人相應之符，並勉勵樊夫人勤於修行，待修滿十四年，則可昇仙或在世享受富貴。後來樊夫人、劉綱夫妻皆昇天成仙。<sup>74</sup>（見附錄 1-9）此條以樊夫人修行步綱躡紀，而先後遇神人、昇天的經歷為主軸，呈現樊夫人成仙的完整歷程，並賦予樊夫人不同於禁術的道術內容。樊夫人由自力修行，到向神人要求符咒，皆表現出主導的姿態。相形之下，劉綱僅在此條首尾被簡單提及，被作為樊夫人道術的映襯。

〈存使唐將軍法圖〉的注對樊夫人的記載，則為前條〈存使周將軍法圖〉注之刪略。此條刪去樊夫人與神人對話。樊夫人至與其生日干支相同的本命日，便舉行祭醮。遇神人下降後，才受教導而學習步綱躡紀。前條中僅稱下降者為神人，未描述其性別，此條則確認下降者為北斗七星女天真。<sup>75</sup>（見附錄 1-10）修

73 張澤洪，《道教齋醮科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9），頁 129-132。

74 題〔唐〕李淳風注，《金鎖流珠引》，卷 6，〈存使周將軍法圖〉，「注」，收入《正統道藏》，第 34 冊，太玄部·思字號，頁 646。

75 題〔唐〕李淳風注，《金鎖流珠引》，卷 6，〈存使唐將軍法圖〉，「注」，收入〔明〕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第 34 冊，太玄部·思字號，651-652。

煉步綱躡紀者與傳授者，在此條中皆為女性。

同書收錄〈伏虎使龍蛇禁法〉中，介紹以步綱躡紀役使龍王之術，其注先云：「此樊、劉二真所重，人間有毒虎豹，天上有毒龍等，用此禁之。」<sup>76</sup>這說明此法為禁術的一種。注後面的正文則稱：「昔後漢滅魏初，有樊、劉善召使之。」此法以樊夫人、劉綱學習此法故事為例，可知前述樊、劉即指樊夫人夫婦，且將兩人所處時代改寫為魏初。注引《樊夫人正傳》中，樊夫人被稱為漢初樊噲十四代女孫，外祖父王郁是東漢明帝（28-75）時仙人王喬十七代孫，家傳氣禁之術。樊夫人由外家撫養，幼時發現王家祖傳道書，而在宅外私下閱讀。樊夫人後於林中遇一女仙王阿小，被教導讀道書及行道術之訣，後來能夠役使鬼神、追攝虎豹。魏明帝（205-239）時曾天旱七十餘日，樊夫人被推舉進行祈雨。樊夫人當時本因尚未出嫁而羞於施術，後為明帝妃所勸，作書送至深潭中龍王所在之處，後來便立刻下雨。樊夫人十五歲嫁給劉綱，隨劉綱出外任官。劉綱知悉樊夫人有道術後，以禮求樊夫人傳授。五十餘年後，夫婦皆在會稽成仙。樊夫人坐雲駕龍之車而昇天，劉綱上皂莢樹隨妻昇天，兩人被拜為仙官中位下真。<sup>77</sup>（見附錄 1-11）

《樊夫人正傳》這條記載中，有幾點可以留意。其一，外家及其中女性對樊夫人學習的支持。樊夫人為外家所撫養，其道書來自外家家傳。雖然看不出外祖母是否知悉樊夫人所讀為道書，

76 題〔唐〕李淳風注，《金鎖流珠引》，卷 24，〈伏虎使龍蛇禁法〉，「注」，收入〔明〕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第 34 冊，太玄部·辭字號，頁 770。

77 題〔唐〕李淳風注，《金鎖流珠引》，卷 24，〈伏虎使龍蛇禁法〉，「注」引《樊夫人正傳》，頁 770-771。



但可知外祖母從發現樊夫人行跡神秘，至見到有陌生女子陪樊夫人讀書，情緒上是從奇異到欣喜。家學背景及學習的境遇，為樊夫人學道提供了有利條件。其二，教導樊夫人道書的仙人，被描繪為女仙。其三，勸說樊夫人祈雨的是魏明帝之妃。其四，劉綱的道術被認為習自樊夫人。主動學道者、支持者、教導者、勸導施術者、施術者本身等，在此條中皆為女性。此前「樊夫人」中或為主導者，或為共同修道者的劉綱，在此處則轉變為學習者的角色。注引的《樊夫人正傳》似無傳世本，亦不見於其他文獻，其中對樊夫人獨立形象的描繪，與唐代以後樊夫人形象的變遷較為接近。

#### 四、結語

《神仙傳·樊夫人》雖以女仙為題，其中的主角樊夫人，卻僅以劉綱之妻，及其比較法力對象的角色出現。傳中以近半篇幅敘述劉綱所持道術內容與治上虞縣的政績，隨後談到樊夫人、劉綱透過火、桃樹、唾、虎等物進行鬥法，及兩人昇天的不同情況，襯托樊夫人道術高深的形象，但對於樊夫人本身的描寫相對薄弱。由傳中記載劉綱道術內容，及兩人鬥法方式，可以推測兩人使用的是氣禁之術，即透過行氣達到操縱或變化事物的效果。樊夫人、劉綱行氣與舉形飛昇的特色，各自符合撰者葛洪主張的成仙方式，及其所持神仙三品說中對上仙的定義。劉綱在傳中位居要角，與早期道教個別女仙傳中，多有男性擔當引導者或伴侶的情況相符。兩人的鬥法，一方面顯示早期道教尚未完全認可女性

獨立修煉、行事的能力。即使如樊夫人般道術高深者，仍須透過與男性修道同伴的競爭印證其能力。另一方面，樊夫人在道術上的傑出表現，也可視為早期道教中女性的角色，由需要男性修道同伴，走向獨立修煉成仙女道過程中的早期案例。

在道教文獻的脈絡中，「樊夫人」先後出現四種不同的發展。第一種是以劉綱為中心的昇仙故事為底本，再進行改編。唐末五代王松年對樊夫人的敘述，則應抄自《神仙傳》中劉綱與樊夫人作火鬥法一事。在元末明初編纂的《四明洞天丹山圖詠集》中，劉綱與樊夫人鬥法不勝的情節被刪去，取而代之的是對劉綱師承、昇仙情景的描述。在昇仙過程中，劉綱躍升主角，且不須樊夫人的幫助；反之，樊夫人卻僅成為劉綱昇仙的襯托，對其道術與昇仙未多著墨。

第二種是以樊夫人為敘事中心。杜光庭對「樊夫人」的兩次引用，皆以該故事映襯其著作旨趣。他擷取劉綱禁虎、樊夫人伏虎一事的記載，作為注疏《道德經》唐玄宗御注的例證。他又小幅更動「樊夫人」文字，將「樊夫人」完整收入《墉城集仙錄》。由於杜光庭有意建構以上清系女仙為中心的女仙秩序，作為古代女仙代表的樊夫人，居於非主體的地位。但也因為如此，使「樊夫人」大致保持在《神仙傳》中的面貌。《墉城集仙錄》版的「樊夫人」，成為後世道教文獻引述樊夫人故事的底本。

第三種是為「樊夫人」增添唐代的新情節，見於唐以後出現的《女仙傳》。該書以唐貞元中湘潭為背景，賦予樊夫人更多的描繪。此故事在北宋與《墉城集仙錄》版結合，使樊夫人的活動

時間擴大為晉唐之間。至於《女仙傳》版，亦有獨自版本傳至元代。然而，無論《太平廣記》版或《女仙傳》版，皆流傳不多。

第四種為唐代後期道術書中的「樊夫人」故事。該版本對樊夫人學習、施展以至傳授道術的敘述中，女性多居主導的角色，劉綱甚至曾被描寫為樊夫人的弟子。

以樊夫人為敘事中心的故事結構，在《神仙傳》至後世其他道教文獻中的演變，反映此一女仙獨立形象出現強化的現象。《墉城集仙錄》版與湘媪故事的結合，使樊夫人的形象在時間縱深中產生改變。由西晉時本僅以道術取勝劉綱，無法擺脫劉綱之妻身分的樊夫人，到唐代成為獨自活躍的女仙，在《女仙傳》中以湘媪形象貫串整個敘事，且沒有男性導師或丈夫的陪伴。《女仙傳》中樊夫人與弟子逍遙師承關係的建立，以及日後逍遙的成仙，都不見男性的影響。在八世紀末至九世紀初的道術書中，樊夫人自力修行成仙、行事的形象，則更為明顯。由各版本成書時間來看，樊夫人形象的轉變，最早約出現於唐代後期。

#### 後 記：

本文撰寫與修訂期間，筆者承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人類學門 2012、2013 年「獎助博士生」計畫，及〔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101 學年度「蕭啟慶院士梅貽琦講座獎學金」補助，並得諸位匿名審查人與師長學友們悉心指正，特此致謝。

## 附錄 1 「樊夫人」諸版本

### 1. 〔西晉〕葛洪，《神仙傳》卷 6〈樊夫人〉：

樊夫人者，劉綱之妻也。綱字伯鸞，仕為上虞令，亦有道術，能檄召鬼神，禁制變化之道。亦潛修密證，人莫能知。為理尚清淨簡易，而政令宣行，民受其惠，無旱暵漂墊之害，無疫毒驚暴之傷。歲歲大豐，遠近所仰。暇日與夫人較其術用，俱坐堂上，綱作火燒客碓舍，從東而起，夫人禁之，火即便滅。庭中兩株桃，夫妻各咒一株，使之相鬥擊，良久，綱所咒者不勝，數走出於籬外。綱唾盤中，即成鯽魚，夫人唾盤中成獺，食其魚。綱與夫人入四明山，路值虎，以面相地，不敢仰視。夫人以繩縛虎，牽歸繫於床腳下。綱每共試術，事事不勝。將昇天，縣廳側先有大皂莢樹，綱昇樹數丈，力能飛舉。夫人即平坐床上，冉冉如雲炁之舉，同昇天而去矣。

### 2. 《神仙傳》卷 6〈劉綱〉：

劉綱者，上虞縣令也。與妻樊夫人俱得道術，二人俱坐床上，綱作火燒屋，從東邊起，夫人作雨，從西邊上，火滅。

### 3. 〔唐〕王松年，《仙苑編珠》卷下〈劉綱火焚樊妻雨止〉：

劉綱者，上虞縣令也。與妻樊夫人俱得道術，二人俱坐牀上，綱作火燒屋，從東邊起，夫人作雨，從西邊上，

火滅。

4. 〔唐〕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卷36〈出生入死章第五十〉引《神仙傳》：

劉剛，字伯鸞，與妻樊夫人俱得神仙之道。剛為上虞令，遊四明山，遇虎，虎見剛俯伏不敢起。以語天人，夫人徑往，以繩繫虎而歸，如家犬焉。蓋道德所攝也。

5. 〔唐〕杜光庭，《墉城集仙錄》卷6〈樊夫人〉：

樊夫人者，劉綱之妻也。綱字伯鸞，仕為上虞令，亦有道術，能檄召鬼神，禁制變化之道。亦潛修密證，人莫能知。為理尚清靜簡易，而政令宣行，民受其惠，無早曠漂墊之害，無疫毒驚暴之傷。歲歲大豐，遠近所仰。暇日與夫人較其術用，俱坐堂上，綱作火燒客碓舍，從東而起，夫人禁之，火即便滅。庭中兩株桃，夫妻各咒一株，使之相鬥擊。良久，綱所咒者不勝，數走出於籬外。綱唾盤中，即成鯽魚，夫人唾盤中成獺，食其魚。綱與夫人入四明山，路值虎，綱禁之，虎伏不起，適欲往，虎號之，夫人徑往其前，虎以面向地，不敢仰視。夫人以繩縛虎，牽歸繫於床腳下。綱每共試術，事事不勝。將昇天，縣廳側先有大皂莢樹，綱昇樹數丈，力能飛舉，夫人即平坐床上，冉冉如雲氣之舉，同昇天而去。

6. 題〔唐〕唐玄宗撰，《唐玄宗御製道德真經疏》卷 3〈出生入死章第五十〉引《神仙傳》：

劉剛字伯鸞，與妻樊夫人俱得神仙之道。剛為上虞令，遊四明山遇虎，虎見剛俯伏不敢起，以語夫人，夫人徑往以繩繫虎而歸，如家犬焉。蓋道德所攝也。

7. 〔北宋〕李昉，《太平廣記》卷 60〈女仙五·樊夫人〉引《女仙傳》：

樊夫人者，劉綱妻也。綱仕為上虞令，有道術，能檄召鬼神，禁制變化之事。亦潛修密證，人莫能知。為理尚清靜簡易，而政令宣行，民受其惠，無水旱疫毒驚暴之傷，歲歲大豐。暇日，常與夫人較其術用，俱坐堂上，綱作火燒客碓屋，從東起，夫人禁之即滅。庭中兩株桃，夫妻各呪一株，使相鬪擊，良久，綱所呪者不如，數走出籬外。綱唾盤中，即成鯉魚，夫人唾盤中成獼，食魚。綱與夫人入四明山，路阻虎，綱禁之，虎伏不敢動。適欲往，虎即滅之，夫人徑前，虎即回向地，不敢仰視。夫人以繩繫虎於床腳下。綱每共試術，事事不勝。將昇天，縣廳側先有大皂莢樹，綱昇樹數丈，方能飛舉。夫人平坐，冉冉如雲氣之昇，同昇天而去。後至唐貞元中，湘潭有一媪，不云姓字，但稱湘媪。常居止人舍，十有餘載矣。常以丹篆文字救疾於閭里，莫不嚮應。鄉人敬之，為結構華屋數間而奉媪。媪曰：「不然，但土木其宇，是所願也。」媪鬢翠如雲，肥潔如雪，策杖曳履，

日可數百里。忽遇里人女，名曰逍遙，年二八，艷美，携筐採菊，遇媪瞪視，足不能移。媪目之曰：「汝乃愛我，可同之所止否。」逍遙欣然擲筐，歛衽稱弟子，從媪歸室，父母奔追及，以杖擊之，叱而返舍。逍遙採益堅，竊索自縊，親黨敦喻其父母，請縱之，度不可制，遂捨之。復詣媪，但箒塵易水。焚香讀道經而已。後月餘，媪白鄉人曰：「某暫之羅浮，扃其戶，慎勿開也。」鄉人問逍遙何之，曰：「前往，如是三稔。」人但於戶外窺見，小松迸笋而叢生塔砌。及媪歸，召鄉人同開鎖。見逍遙慵坐於室，貌若平日，唯蒲履為竹稍串於棟宇間。媪遂以杖叩地曰：「吾至，汝可覺？」逍遙如寐醒，方起，將欲拜，忽遺左足。如刖於地，媪遽令無動。拾足勘膝，嚙之以水，乃如故。鄉人大駭，敬之如神，相率數百里皆歸之。媪貌甚閑暇，不喜人之多相識，忽告鄉人曰：「吾欲往洞庭救百餘人性命，誰有心為我設船一隻，一兩日可同觀之。」有里人張拱家富，請具舟楫，自駕而送之。欲至洞庭前一日。有大風濤，蹙一巨舟，沒於君山島上而碎。載數十家，近百餘人，然不至損。未有舟楫來救，各星居於島上。忽有一白鼉，長丈餘，遊於沙上。數十人攔之撾殺，分食其肉。明日，有城如雪，圍繞島上，人家莫能辨。其城漸窄狹束。島上人忙怖號叫。囊橐皆為齏粉，束其人為簇，其廣不三數丈，又不可攀援，勢已緊急。岳陽之人，亦遙觀雪城，莫能曉也。時媪舟已至岸，媪遂登島，攘劍步罡，嚙水飛劍而刺之，白城一聲如霹靂。城遂崩，乃一大白鼉，長十

餘丈，蜿蜒而斃。劍立其胸，遂救百餘人之性命。不然，頃刻即拘束為血肉矣。島上之人，咸號泣禮謝。（媪）命拱之舟返湘潭，拱不忍便去，忽有道士與媪相遇曰：「樊姑爾許時何處來？」甚相慰悅，拱詰之，道士曰：「劉綱真君之妻，樊夫人也。」後人方知媪即樊夫人也，拱遂歸湘潭。後媪與逍遙一時返真。

8. 〔南宋〕陳葆光，《三洞群仙錄》卷 6〈湘媪丹篆郭公青囊〉引《女仙傳》：

唐貞元中，湘潭有一媪，不云姓氏，但稱湘媪。常易止人舍，十有餘年，每以丹篆字救疾閭里，莫不應驗。媪鬢髮如雲，肌潔如雪，策杖曳履，日可數百里。忽有道士與媪相遇，甚相慰悅。或詰道士，道士曰：「此劉綱真君之妻樊夫人也。」方知媪即樊夫人矣。

9. 題〔唐〕李淳風注，《金鎖流珠引》卷 6〈存使周將軍法圖〉「注」：

昔劉綱妻樊氏，步綱躡紀一十四年，潛行之，不令夫知，常以候夫不在家，則為之，不論凶吉之日。且其夫嘗為縣宰，日有兩衙勾當縣事時，妻輒為之，往往如此。七年，忽一旦有神人乘五色雲，從者二十四人，玉童玉女各四人，下謂樊夫人曰：「汝功就力通，可心念便得也，有何所要？」夫人對曰：「要水住而不流，要虎伏乘而不傷。」神人曰：「小事。乃授夫人止水之法、伏虎之符，汝行之便驗矣。汝更勤修行，滿一十四年，要昇則昇，要住世則富貴。」後果夫妻俱昇天仙人也。



10. 題〔唐〕李淳風注，《金鎖流珠引》卷 6〈存使唐將軍法圖〉

「注」：

修者步躡配衣之法，求者是醮祭，存呼咒術之道。昔女仙樊夫人，每至本命之日，常行祭醮之法，往往行之十年。一旦北斗七星女天真下教以步躡之道，功滿白日上昇。唯夫妻舊衣俱不將去，邑人收葬之，至今人傳劉樊舊衣之塚也。

11. 題〔唐〕李淳風注，《金鎖流珠引》卷 24〈伏虎使龍蛇禁法〉

「注」引《樊夫人正傳》：

樊夫人者，本漢高祖時有功臣樊噲十二代女孫也。外氏王郇，王喬十七代孫，繼代有炁禁之術。夫人自小失母，以外祖郇收養，少小好讀書，外祖教之。年一十三，即休學，常自讀《六甲》及《禮》、《易》。忽於王氏家上十三代祖祕法文書函中，見是老君《六甲符書》七卷、《七星步綱儀》十卷，及此《引書》二十餘卷，所以日日盜開，看讀於宅外林木之間。去宅百步，或五十步，往往如此。三年，忽見林木之際，有一女人甚年少。問曰：「汝好道耶？」對曰：「某年雖小，甚好道。伏看此書，教人長生不死之術，後當得仙。此世界罕聞有此之語，世人不知此道書，世必絕無，所以小年甚好愛其說，讀三五遍，方始定記得文字。」女仙曰：「我是仙人阿王小，教汝讀書。汝但今後閑時，即潛來此，我與汝上過，并教汝行用之訣。」如此一依仙人所教，日日

中時，輒獨潛往。如此二年，外祖母異之，潛逐往見於林下讀書，有女人共在，甚喜之，不告於大小。聽之三年，學讀道成。使鬼神如奴僕，如手順心，通靈，追攝虎豹，百無不得。魏文帝進天大旱七十餘日，赤日無雲，帝百方求雨無應。郡縣舉王郇外女孫，學道術成，追攝虎豹，驅使鬼神，必能求請。帝命內妃趙丹齋書錦帛，令以求請乞雨。夫人時在室，多羞不欲為之。妃因言喻：「某是王家生，由是外表眷情，何以諱借？當今天旱，如此救人，皆得功德，天下人物得安，何以祕惜？」夫人即作書與龍王，令人送之深潭水中，應時下雨。後年一十五，方事劉家，隨夫為官，天下經過。後夫劉綱知，以禮求請，將此書十卷教之，授以三元六甲七星之圖。後五十餘年，夫妻俱得仙，會稽東山白日，妻坐雲駕龍之車上而去，夫上皂莢樹上，隨妻俱去。玄即拜為仙官，中位下真也。

12. 題〔唐〕木玄虛撰，〔唐〕賀知章注〈序〉：

劉綱字伯經，任上虞令。與夫人樊氏雲翹居四明山，皆得仙道。一日至大蘭山丘上，登巨木飛昇。

13. 題〔唐〕木玄虛撰，〔唐〕賀知章注，〈吳上虞令劉公傳讚〉引《神仙傳》：

令君字伯經，諱綱，下邳人也。初居四明山，後為上虞令。師事白君受道，歷年道成，邀親故會別飲食畢，登大杉木上，去地十餘丈，舉手而別，忽然飛入雲中而去。

妻樊夫人亦有道術，俱昇天，今白水觀乃其遺跡云。

14.〔元〕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後集》卷4〈樊夫人〉：

樊夫人者，晉天師劉綱之妻也。嘗與夫較術，俱坐堂上，綱作火燒碓屋。從東起，夫人禁之，火即滅。庭中兩株桃，夫妻各呪一株，使相鬪擊，良久，綱所呪者不勝，數走出籬外。綱唾盤中，即成鯉魚，夫人唾盤中成獺，食魚。綱與夫人入四明山，路阻虎，綱禁，虎伏不敢動，適欲往，虎即喊之。夫人徑前，虎即面向地，不敢仰視。夫人以繩繫虎牽歸，係于牀腳下。夫妻將昇天，綱仕上虞令縣廳，先有大皂笊樹，綱昇樹數丈，方能飛舉，夫人平坐，冉冉如雲氣之昇，同昇天而去。唐德宗貞元中，有湘媪者，嘗以丹篆救疾。一日告鄉人曰：「吾往洞庭救數百人性命。」至洞庭前一日，有大風濤，一巨舟，君山所載，百餘人居。島上有一白鼉，遊沙上，殺食之。明日，城如雪圍島，其城漸窄隘，束人為簇，其中不廣數丈。岳陽人亦遙望雪城，莫能曉也。媪至岸，飛劍刺之。白城一聲如霹靂，遂崩，乃一白鼉，長十餘丈，蜿蜒而斃。後有道士議湘媪，是劉綱之妻樊夫人也。

15.〔元〕危素，〈四明山銘〉：

漢上虞令劉綱字伯經，下邳人。後居山中，從白君得仙術。他日會別親友，登大蘭丘，援巨木飛昇。其妻樊氏從之，遺履木下化為虎，事聞于朝，即其地立祠宇，春秋祀焉。

16.〔元〕曾堅，〈序〉：

後漢下邳劉綱為上虞令，棄官同妻樊氏雲翹居潺湲洞側。從白君得仙術，其上有洗藥溪，學成會交友，登大蘭山頂，攀巨杉，升其上，舉手別呼，夫人次之，俱仙去。遺履山下，化為臥虎。後人名其山曰「昇仙山」，木曰「昇仙木」，就其近立祠宇，以奉其祀。有榭曰「樊榭」。

**A Textual Study of “Lady Fan (*Fan furen* 樊夫人)” in the *Traditions of Divine Transcendents (Shenxian zhuan* 神仙傳)**

Kai-hsiang Hsu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story of “Lady Fan (*Fan furen*)” 樊夫人在 Ge Hong's 葛洪 (283-343) *Traditions of Divine Transcendents* (*Shenxian zhuan* 神仙傳) written by, and illustrates that even though the Lady Fan was depicted as a Daoist master, she still had to prove her ability by defeating her husband Liu Gang. This shows, firstly, the tradition that female immortals were usually always accompanied by male immortals in early Daoist literatures. Secondly, this article categorizes all the different subsequent versions of the story of Lady Fan into four types to demonstrate that since the late Tang, the depiction of Lady Fan became more and more independent from the character of Liu Gang in the Daoist literatures.

**Keywords:** Ge Hong, *The Traditions of Divine Transcendents* (*Shen-xian-zhuan*), Lady Fan (*Fan furen*), Liu Gang, female immortal